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 临 091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并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收资本审验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391,233,980 元增加至 393,986,841 元。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要求，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92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9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9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